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300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300 号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宜宾纸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宜宾纸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宜宾纸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

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宜宾纸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9,290,6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费11,378,718.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800,000.00元、律师费用80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366,311,882.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734,644.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7,046,526.4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9）1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290,6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审计费、律师费	12,978,718.00
实际募集资金	366,311,882.00
减：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已使用的金额	26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6,620,020.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62,466.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954,327.7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34,954,327.76</u>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开户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8111001013500543503		活期	已注销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301201000007057		活期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741509	34,954,327.76	活期	存续
合计		<u>34,954,327.76</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50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26,500.00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3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33,162.00	33,162.00	3,469.18	90.53	2019年5月	1,247.98	否[注]	否
合计	—	36,631.18	36,631.18	36,631.18	33,162.00	33,162.00	3,469.18	90.53	—	1,24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 资金压力大, 预先投入资金筹措较为困难, 募集资金到位较晚, 工期有所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9年4月30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500.0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9)30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26,5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效益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原因是: 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 资金压力大, 预先投入资金筹措较为困难, 募集资金到位较晚, 工期有所延误; 2、受市场因素影响, 纸张价格下跌, 未能达到预计价格。